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恒集团签署<借款展期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会议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和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、陈 耿、李长碧

2021年1月7日